

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合并数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4,103,309.35	4,707,981,131.99	662,075,453.30	819,758,015.97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5,284,444.74	1,511,424,737.56	1,895,593,301.12	1,089,237,226.9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45,553,824.93	654,272,052.93	-	-
应收账款	6,857,761,091.41	8,893,121,205.85	-	-
应收款项融资	18,868,749.95	85,070,011.26	-	-
预付款项	987,848,152.37	1,123,528,594.55	288,199.20	148,802.25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594,800,491.69	2,141,911,123.39	2,135,168,565.11	2,338,699,298.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279,819,994.50	943,454,403.13	-	-
合同资产	4,588,191,795.58	3,942,373,185.0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3,117,148.18	1,541,637,986.44	59,081,250.00	59,081,250.00
其他流动资产	710,143,092.68	517,999,021.40	-	-
流动资产合计	24,715,492,095.38	26,062,773,453.55	4,752,206,768.73	4,306,924,593.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0,613,594.75	-	-
债权投资	1,769,346,137.78	1,292,500,000.00	1,716,000,000.00	1,292,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36,672,415.20	263,176,186.19	51,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630,026,347.14	603,180,453.59	-	-
长期股权投资	7,063,752,999.57	6,889,465,086.95	12,037,577,545.61	11,906,729,80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6,780,166.32	1,198,009,723.64	767,137,570.40	784,385,508.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7,349,080.03	1,557,902,012.59	837,413,137.76	813,413,137.76
投资性房地产	367,739,583.05	1,270,956,826.35	98,708,384.96	878,673,163.62
固定资产	12,138,546,087.50	12,069,748,667.37	5,734,517,065.13	5,783,360,127.55
在建工程	9,537,309,191.95	8,556,303,488.65	8,807,603,276.57	7,873,426,329.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1,582,720.04	28,578,006.05	-	-
无形资产	578,018,784.35	568,988,836.03	210,377,386.07	210,377,386.07
开发支出	3,504,279.96	3,504,279.96	-	-
商誉	281,547,738.92	281,547,738.92	-	-
长期待摊费用	60,765,216.02	62,816,214.04	103,166.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497,010.86	242,443,564.9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0,080,099.30	6,621,088,861.69	5,888,059,885.74	5,888,062,08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50,517,857.99	41,520,823,541.67	36,148,497,418.90	35,480,927,542.51
资产总计	66,466,009,953.37	67,583,596,995.22	40,900,704,187.63	39,787,852,136.0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数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68,743,268.78	10,596,188,009.23	3,370,000,000.00	3,433,777,625.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6,961,240.00	-	-
应付票据	1,014,848,286.48	775,603,615.61	560,887.62	-
应付账款	7,730,034,151.29	8,774,663,681.51	19,708,745.26	19,708,745.26
预收款项	508,966,654.86	401,475,166.72	-	-
合同负债	536,607,608.66	921,430,781.30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8,110,572.30	267,291,743.73	-	-
应交税费	479,152,101.61	339,061,069.17	16,764,981.58	28,926,284.64
其他应付款	1,576,037,643.72	1,705,371,838.66	14,616,047.12	14,768,588.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7,015,632.19	2,849,990,955.69	1,813,035,843.29	1,827,512,071.12
其他流动负债	2,860,252,066.34	2,859,963,698.85	1,917,064,328.76	1,303,689,315.07
流动负债合计	28,249,767,986.23	29,498,001,800.47	7,151,750,833.63	6,628,382,629.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3,446,027,958.76	3,509,117,049.80	2,043,195,333.32	2,085,940,000.00
应付债券	9,315,236,143.17	8,906,398,848.06	9,315,236,143.17	8,456,468,304.77
租赁负债	18,099,951.90	13,380,091.69	-	-
长期应付款	2,088,142,333.85	1,658,586,806.24	1,698,969,738.64	1,678,135,837.60
预计负债	12,828,452.29	14,258,596.92	-	-
递延收益	121,341,566.23	231,768,602.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352,188.23	225,094,615.81	110,645,588.29	105,954,53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59,228,594.43	14,558,604,610.90	13,168,046,803.42	12,326,498,673.78
负债合计	43,408,996,580.66	44,056,606,411.37	20,319,797,637.05	18,954,881,303.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45,460,000.00	5,745,460,000.00	5,745,460,000.00	5,745,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89,000,000.00	2,989,000,000.00	2,989,000,000.00	2,989,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306,637,550.12	2,279,791,682.20	2,199,183,871.94	2,199,183,871.9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6,644,127.34	303,133,806.71	112,942,557.97	127,978,504.27
专项储备	45,429,801.98	54,771,484.90	-	-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未分配利润	9,392,544,960.56	9,614,974,319.68	9,534,320,120.67	9,771,348,45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75,716,440.01	20,987,131,293.49	20,580,906,550.58	20,832,970,832.42
少数股东权益	2,381,296,932.70	2,539,859,290.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57,013,372.71	23,526,990,583.85	20,580,906,550.58	20,832,970,832.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6,009,953.37	67,583,596,995.22	40,900,704,187.63	39,787,852,136.0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3,354,877,436.55	11,226,243,549.08	726,220.95	8,642,356.30
其中：营业收入	13,354,877,436.55	11,226,243,549.08	726,220.95	8,642,356.3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4,119,905,052.30	11,786,168,887.10	257,593,373.93	288,182,177.18
其中：营业成本	13,198,163,575.13	10,904,043,911.60	14,204,655.21	16,664,203.7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6,408,470.05	25,243,987.71	18,670,528.10	1,536,028.62
销售费用	42,420,120.22	41,611,268.64	-	-
管理费用	375,008,054.71	392,283,888.99	35,196,815.90	36,275,168.82
研发费用	112,872,189.49	56,202,112.23	-	-
财务费用	345,032,642.70	366,783,717.93	189,521,374.72	233,706,776.00
其他收益	714,202,560.72	593,406,107.38	180,108,942.00	127,690,642.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847,518.85	169,006,828.33	43,060,061.86	150,910,880.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41,359.00	69,242,229.81	60,106,074.18	69,242,229.81
信用减值损失	4,365,854.88	-23,963,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719,429.54	-7,584,062.06	-	-
资产处置收益	-75,032.38	1,256,462.51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835,215.78	241,439,227.95	26,407,925.06	68,303,931.37
加：营业外收入	34,649,964.06	11,315,003.10	0.04	-
减：营业外支出	17,795,588.66	11,554,782.78	15,459,000.00	5,0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689,591.18	241,199,448.27	10,948,925.10	63,303,931.37
减：所得税费用	89,248,946.95	71,850,512.3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440,644.23	169,348,935.92	10,948,925.10	63,303,93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32,974.11	74,905,434.53	10,948,925.10	63,303,931.37
少数股东损益	91,407,670.12	94,443,501.3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489,679.37	-44,361,879.43	-15,035,946.30	-12,599,955.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6,489,679.37	-44,361,879.43	-15,035,946.30	-12,599,955.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489,679.37	-44,361,879.43	-15,035,946.30	-12,599,955.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489,679.37	-44,361,879.43	-15,035,946.30	-12,599,955.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50,964.86	124,987,056.49	-4,087,021.20	50,703,97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56,705.26	30,543,555.10	-4,087,021.20	50,703,976.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07,670.12	94,443,501.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16,904,884.20	12,748,663,265.20	762,532.00	5,563,90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478,208.13	49,606,804.3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6,736,151.93	6,428,512,823.43	1,809,503,294.11	940,522,760.08
现金流入小计	24,573,119,244.26	19,226,782,892.96	1,810,265,826.11	946,086,66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55,629,556.64	12,154,402,111.3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2,648,312.72	844,436,373.30	10,404,801.83	9,995,48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181,157.39	275,466,810.30	162,339,028.92	5,659,78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8,363,269.93	6,227,840,553.20	1,411,744,845.93	882,219,265.70
现金流出小计	24,127,822,296.68	19,502,145,848.11	1,584,488,676.68	897,874,53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96,947.58	-275,362,955.15	225,777,149.43	48,212,13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49,897,321.57	571,891,871.41	1,709,000,000.00	104,576,320.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0,806,975.63	92,640,799.78	43,060,061.86	32,847,73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23,787.21	1,960,478.5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37,115.52	127,985,875.14	57,5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3,194,665,199.93	794,479,024.84	1,809,560,061.86	137,424,05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5,213,347.59	220,290,645.45	64,082,841.66	19,884,437.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84,619,940.36	2,663,374,085.18	2,170,250,000.00	2,192,797,485.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069,945.1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319,470.11	117,591,183.56	500,25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4,529,152,758.06	3,013,325,859.29	2,734,582,841.66	2,212,681,92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487,558.13	-2,218,846,834.45	-925,022,779.80	-2,075,257,86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7,800,000.00	36,185,134.32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201,998,125.37	16,180,658,234.86	4,820,000,000.00	12,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68,979.18	53,305,273.03	-	-
现金流入小计	8,545,667,104.55	16,270,148,642.21	4,820,000,000.00	12,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873,483,767.97	8,616,313,412.53	3,651,670,000.00	5,6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4,704,715.83	521,521,609.56	621,438,515.16	321,042,804.99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65,131.38	152,888,175.46	5,328,417.14	37,539,893.04
现金流出小计	7,934,053,615.18	9,290,723,197.55	4,278,436,932.30	6,028,582,69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613,489.37	6,979,425,444.66	541,563,067.70	6,131,417,30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44,182.69	3,535,894.11	-	-
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932,938.49	4,488,751,549.17	-157,682,562.67	4,104,371,57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0,036,247.84	3,556,622,990.86	819,758,015.97	1,068,197,91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4,103,309.35	8,045,374,540.03	662,075,453.30	5,172,569,489.2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5,460,000.00	0.00	2,989,000,000.00	0.00	2,279,791,682.20	0.00	303,133,806.71	54,771,484.90	0.00	0.00	9,614,974,319.68	20,987,131,293.49	2,539,859,290.36	23,526,990,58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45,460,000.00	0.00	2,989,000,000.00	0.00	2,279,791,682.20	0.00	303,133,806.71	54,771,484.90	0.00	0.00	9,614,974,319.68	20,987,131,293.49	2,539,859,290.36	23,526,990,583.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26,845,867.92	0.00	-106,489,679.37	0.00	0.00	41,032,974.11	-222,429,359.12	-311,414,853.49	-158,562,357.65	-469,977,211.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845,867.9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0.00						0.00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176,962,333.23	-176,962,333.23	0.00	-176,962,333.23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16,962,333.23	-16,962,333.23	0.00	-16,962,333.2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45,460,000.00	0.00	2,989,000,000.00	0.00	2,306,637,550.12	0.00	196,644,127.34	45,429,801.98	0.00	0.00	9,392,544,960.56	20,675,716,440.00	2,381,296,932.71	23,057,013,372.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刘印

印孔鉴伟

印孔鉴伟



编制单位：无锡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0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5,460,000.00	-	2,989,000,000.00	-	2,199,183,871.94	-	127,978,504.27	-	-	9,771,348,456.21	20,892,970,89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45,460,000.00	-	2,989,000,000.00	-	2,199,183,871.94	-	127,978,504.27	-	-	9,771,348,456.21	20,892,970,89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5,035,946.30	-	-	-237,028,335.54	-252,061,28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35,946.30			9,471,684.46	-5,564,28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45,460,000.00	-	2,989,000,000.00	-	2,199,183,871.94	-	112,942,557.97	-	-	9,534,320,120.67	20,580,906,55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2003年5月13日经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发【2003】76号文《市政府关于组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由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组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出资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多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74,546.00万元。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0733304191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玉海。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109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 企业合并

1、企业合并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合并对价（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3）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或合并当期对比期间的最早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从购买日之后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1)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股权而增加子公司的，其购买日的确定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定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的时点：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取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类似权利机构）批准通过；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合并价款的 50%以上，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

(2)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出售股权减少子公司的，其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定丧失控制权的时点：①出售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类似权利机构）批准通过；②如股权转让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③与购买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④已取得购买价款超过 50%以上，且剩余款项很可能收回；⑤企业实质上不再控制子公司的相关活动，也不能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可变回报。

4、购买日相关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一般根据资产或负债的属性，分别考虑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或流出）等因素确定。采用现值、可变现净值、活跃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等。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遵循一体化原则基础上，合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对境外经营的外币报表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①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④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①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②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

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上述(九)1和(九)3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十) 套期工具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既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十一) 应收票据

1、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票据。

2、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采用的计提方法
------	---------	------------------

应收票据组合 1	具有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依据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2：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保证金、质保金等低风险的应收款项。
组合 3：职工备用金及代垫款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职工代垫等低风险的应收款项。
组合 4：政府补贴组合	本组合为向各级政府部门收取的低风险的补贴款
组合 5：资产风险组合	融资租赁行业和商业保理行业的应收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
组合 6：市政路桥类组合	市政路桥类建设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组合 7：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类组合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类业务及其他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组合 8：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关联方组合、保证金及押金组合、政府补贴组合、资产风险组合、市政路桥类组合和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类组合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对于组合 1 的应收款项，除了该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2 的应收款项，除了有明显证据证明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3 的应收款项，除了职工已离职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4 的应收款项，除了政府部门明确拒绝支付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5 的应收款项，按四级或五级分类标准计提。

对于组合6、7和8的应收款项，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公司依据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原则》（银监发[2007]54号），公司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组合	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约，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组合	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组合	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组合	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组合	指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采取达到存货状态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变更情况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①当直接或间接持有 50%以上的表决权且没有其他条款或合同安排表明不具有控制的情形；②虽不足 50%应考虑下列因素，判断是否具有控制：

- 其一、能任命或批准被投资单位关键管理人员；
- 其二、出于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
- 其三、能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利机构成员任命程序，或取得其他表决权代理权；
- 其四、与被投资单位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利机构中的多数成员存在关联方关系；
- 其五、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表明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40年	0-10	2.25-20.00
机器设备	5-20年	0-10	4.5-20.00
实验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10年	0-5	9.5-20.00
电子设备	3-10年	0-10	9.0-33.33
生产设备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	3-10年	0-10	9.0-33.33
其他设备	3-10年	0-5	9.5-33.33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1）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资本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明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维修计划及预算，并经过内部管理部门审批；2）能明显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经内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或者明显改变使用功能，致使固定资产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经内部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

（2）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本公司在建工程初始计量按照实际造价成本确认。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的确认标准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算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指计提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是在与职工达成协议或制定章程或办法后，根据条款规定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形成最终现时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设定收益计划义务的服务期间，计入归属期间的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

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2）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处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二十五） 股份支付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存在条款和条件类似的交易期权，则以该交易期权的价格进行调整。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则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负债；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2)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3)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4) 如果修改减少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

(5)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应当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

(6) 如果企业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4、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企业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六） 应付债券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初始计量按照实际收到金额确定。发行债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应付债券的初始计量成本。

应付债券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利息调整按照实际利率法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以外，其他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及其他相关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二十九）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接收后享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其中，国内配套销售收入在国内汽车生产商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规定领用并确认接收产品时予以确认；其他客户包括海外汽车生产商和售后维修供应商等的销售收入，于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

(2) 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按未偿还本金及适用利率以时间比例为计算基础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90天以上尚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当已转入表外核算的利息收回时，冲减表外应收利息并将其重新计入当期利息收入。

(3) 提供运输服务收入，

接受本公司提供的客运、货运和邮运服务等运输服务时，客户取得运输服务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将对应的运输服务交易价格结转确认为收入。

(4)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6)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7) 旅游团费收入在游客购买旅游线路产品并在旅游行程结束后，确认相关旅游团费收入。

(8) 门票收入为在售出门票且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时确认门票收入。

(9) 物业保洁收入为提供的物业及保洁服务在一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0) 提供劳务业务满足时段确认收入条件的，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满足按时段确认收入条件的，在相关劳务完成、客户完全受益时确认收入。

(11) 代理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服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本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

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 建造合同收入

子公司交建集团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和建筑材料销售，其中：

建筑施工业务中，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包含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中，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三十)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

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取得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政府补助的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

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的返还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在需要返还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三）租赁

1、租赁的分类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三十四) 持有待售

1、持有待售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1、公允价值计量的范围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

2、估值技术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十六） 资产证券化业务

（1）无锡交通产业集团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专项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0316101000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备案，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募集成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为本专项计划的监管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托管机构。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198,000.00 万元，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规模 1,980 万份，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总额为人民币 188,000.00 万元，其中：PR 公交 1、G 锡公交 2、G 锡公交 3、G 锡公交 4、G 锡公交 5、G 锡公交 6、G 锡公交 7、G 锡公交 8、G 锡公交 9 和 G 锡公交 10 募集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18,500.00 万元、18,5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19,000.00 万元、19,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和 21,0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由本公司全额认购。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限自专项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即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下新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3、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租

赁准则”)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子公司交建集团管理层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误将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产等资产划分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管理层本年度重新论证后认为，根据交建集团并购华仁的目的、华仁投资性房产的实际情况以及会计准则规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产等非经营性资产不应划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交建集团已重新聘请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交建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包含的商誉重新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普评报字（2022）第 037 号评估报告，交建集团董事会认为按更正后的资产组划分方法，交建集团合并报表中 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商誉仍未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七级累进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2 元-18 元/m ²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16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 号），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11号《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公交集团和客运集团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苏财税[2020]8号以及《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苏财税(2020)18号，对交通运输等行业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旅游服务行业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苏财税(2021)6号，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至2021年6月。子公司公交集团、客运集团、建厦发展、交通旅游2021年1-6月免征客运站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建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 根据《财政部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3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包含旅游服务收入，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子公司交通旅游、旅游集散、驴脸旅游2021年1-3月免征旅游服务收入、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增值税。

(8) 子公司建厦发展、远望研学、驴脸旅游根据财政部《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9) 子公司远望研学、驴脸旅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7号公告)规定，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

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子公司建厦发展、远望研学、驴脸旅游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和《31 个省区市全部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全国范围内减征幅度为 50%，具体税费为：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稅、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种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 子公司市民卡根据 2020 年 5 月印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根据 2021 年 3 月印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规定，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至 2021 年 6 月。

(12) 国旭基金、长江基金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13) 2020 年 12 月 2 日，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10557，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优惠政策规定，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2020 年 12 月 2 日，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7943，有效期三年）。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0 月 23 日，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101383，有效期三年）。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重庆保时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21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香港保时龙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适用 16.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根据伊朗税法规定，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Behsa Mobin Parez Gas Power Plants Company 从运营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 5 年减免规定，发电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香港税法规定，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CCETC (HK) Corporation Ltd 享受离岸收入免征利得税税收优惠。

(16) 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17) 2020年8月17日,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147,有效期三年)。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8)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16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12月6日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继续适用优惠税率15%。

(19)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86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缴纳所得税。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原因
				直接	间接		
1	无锡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	房地产开发、租赁服务	100%	-	100%	股权转让
2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锡	商业保理	-	60.00%	60.00%	股权转让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取得方式
无锡国睿城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设
无锡国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设
无锡睿霖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设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2022年6月30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4.59	53.63
银行存款	312,417.79	415140.66
其他货币资金	69,957.95	55121.22
合计	382,410.33	470798.11

2、应收账款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1	中水电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61,46.32	1年以内
2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100.00	1年以内
3	宜兴耘嘉置业有限公司	27,274.04	1-2年
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639.00	1年以内
5	宜兴海锡置业有限公司	22,783.09	1-2年
	合计	104,796.13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9480.05	214191.11
合计	259480.05	214191.11

4.存货

项目	2022年6月末	
	数额	占比
原材料	33,698.21	26.33%

周转材料	52.68	0.04%
工程施工	298.10	0.23%
库存商品	85,955.21	67.16%
在产品	7,977.80	0.30%
合计	127,982.00	100.00%

4、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71014.31	51799.90
合计	71014.31	51799.90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542,457.41	569541.29
机器设备	71,434.76	90637.24
实验设备	401.88	402.84
运输工具	132,772.18	136712.3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209.04	23735.29
其他	441,579.35	405903.32
合计	1,213,854.61	1206974.87

6、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53730.92	855630.35
合计	953730.92	855630.35

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008.01	662108.89
合计	631008.01	662108.89

8、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01484.83	77560.36
合计	101484.83	77560.36

9、应付账款

按应付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货款	34,04.77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购车款	24,628.16
无锡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购车款	22,058.00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购车款	12,282.00
江苏华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1,670.52
合计	-	70,638.68

10、其他应付款

按其他应付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1	裴洁	12,626.56

2	裴仁年、程杏仙	12,395.18
3	SIDLEY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7,536.12
4	无锡宸瑞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
5	葛琦	4,992.73
	合计	44,050.59

1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931523.61	890639.88
合计	931523.61	890639.88

12、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08814.23	165858.68
合计	208814.23	165858.68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共 500690.70 万

元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